

### \*3-1-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

#### 一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

桃園市青溪國民中學總體課程節數總表

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/科目		國民中學				
		第四學習階段				
		七年級節數	八年級節數	九年級節數	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/ 科 目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5		
			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	1	1	0
			英語文	3		
		數學		4		
		社會		3		
		自然科學		3		
		藝術		3		
		綜合活動		3		
		科技		2		
		健康與體育		3		
<b>領域學習節數</b>		<b>30</b>	<b>30</b>	<b>29</b>	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 專題/議題探 究課程	閱讀領航	1		
			閱讀素養			
			走讀世界	1	1	1
			台灣之美	1		
			新聞放大鏡		1	
			世界尋奇			1
			科學探索		1	
			科學探究			1
			班級經營			1
		學習指導			1	
		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	社團活動	1	1	0
			生活管理	(1)	(1)	(1)
		特殊需求領 域課程	社會技巧	(3)	(3)	(3)
			學習策略	(2)	(2)	(2)
		其他類課程	班週會	1	1	1
<b>彈性學習課程</b>		<b>5</b>	<b>5</b>	<b>6</b>		
<b>學習總節數</b>		<b>35</b>	<b>35</b>	<b>35</b>		

備註:1. 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:第四學習階段(7-8年級)30節、第四學習階段(9年級)29節。

2. 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,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,特殊需求領域課程,以及本土語文、臺灣手語、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
3. 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:第四學習階段(7、8年級)3-5節、第四學習階段(9年

級)3-6 節。

4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(7、8 年級)33-35 節、第四學習階段(9 年級)32-35 節。

5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，以( )表示；( )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。

6. 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實施年級:7、8 年級。